

靜宜大學
102 學年度
預算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2 年 5 月 29 日(星期三) 上午 10：10

地 點：主顧樓 703 會議室

主 席：唐校長傳義

出席人員：

記錄：陳麗卿

周副校長文光、曾教務長守得、吳學務長惠如、黃總務長延君、林研發長耀鈴、蔡主任秘書英德、人事室李主任介民、會計室邱主任美玲、圖書館周館長文光、計算機及通訊中心蔡主任英德、沈校牧拉蒙、宗教輔導室李主任郁文、校友聯絡暨就業輔導室石主任素娟(郭翠華秘書代)、推廣教育處李主任大千、體育室李主任晨鐘、林國際事務長昌榮(呂富美組長代)、外語學院譚院長小媛、理學院蔡院長素珍(楊昭順主任代)、管理學院詹院長秋貴、資訊學院王院長孝熙、通識教育中心吳主任成豐、日文系李偉煌老師、統資系陳瓊梅老師、觀光系陳貴鳳老師、歲計組黃組長瑞梅

請假人員：

江副校長善宗、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王院長振輝、中文系胡森永老師、資管系溫嘉憲老師

列席人員：

食營系王俊權老師、台文系陳明柔老師、教發中心李孟穎、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平台試辦計畫專案助理洪若紫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會計室工作報告

- 一、102 學年度預算之相關財務報表及分析，請翻閱「預算書」P.134~136 及 P.138：「經費收支預算表」、「預計現金流量表」、「102、101 學年度經費差異百分比分析」、「預計平衡表」。
- 二、「任垣樓空調系統整修工程」\$3,260,000 及「國際會議廳空調改善工程」\$2,499,000 因是重大修繕工程，所以會後會由經常門「設備維修費」調整至資本門入「建築物」會計科目。

參、各諮詢小組工作報告

一、「各預算諮詢小組建議事項」如彙編表。

二、修正資料說明：

(一)「電腦及視聽設備預算諮詢小組」之討論決議：“103 學年各單位編列預算時，請於「規格欄」填寫參考之廠牌型號”。

討論後建議：刪除。

(二)「觀光系」、「宗輔室」、「軍訓室」相關預算金額修正如下表：

單位	預算編號	設備名稱 /計畫名稱或內容	單位 原提列金額	「預算諮詢小組」 調整後金額	「預算諮詢委員會」 決議通過之預算金額
觀光系	142102-003	SPSS statistics Base	\$26,000	0	\$26,000
宗輔室	51221-010	服務體驗活動	\$ 74,820	\$72,820	\$ 74,820
	51221-014	心靈成長營	\$ 137,200	\$134,200	\$ 137,200
	51221-015	東海靜宜聯合祈 禱	\$ 32,200	\$28,000	\$ 32,200
軍訓室	51221-009	全民國防經費	\$73,000	\$60,000	\$73,000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建請同意整修創意實現中心(iDO 基地)設施案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一、開發青年學生的創意潛能，乃是提高青年學生未來就業或微型創業的機會，更是目前國家重要的教育方針。

二、本校已於 101 年 11 月榮獲教育部核准執行「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平台試辦計畫」，全國僅有六校榮獲此殊榮，殊為難得。

三、為培育學生創意創業的能力，及執行教育部之試辦計畫與 102-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「iPU 創意實現中心」子計畫，本校設立創意實現中心(iDO 基地)積極推動創意創業的平台。經會議決議選址於宜園三樓，作為創意實現中心設置基地。在本年初經簡易整修及清潔後即開放使用，惟宜園三樓空間已多年未整修，部分空間(原有宜園員工宿舍)甚至已呈荒廢狀態，現有空間亟需進行整修工程，以作為後續辦公及教學活動之用。

四、創意實現中心在本學期初開放使用後，已獲致初步的成效，經人數統計在 102 年 2 月至 5 月，校內外相關單位使用創意實現中心(iDO 基地)之實際使用人數統計為 2061 人(詳細使用情形數據請見附件六 [P.9-10] 【此略】)，顯示本空間已開始受到老師及學生團體的重視。

五、創意實現中心將規劃作為全體師生共享的開放空間，並將空間使用機制納入全校空間使用機制申請。除了作為創新創業培力課程的授課地點外，將提供老師與學生創新創意討論空間。未來本基地經整修後，空間之服務效能與機能皆可更加擴大，具體可實踐之效益包含：

(一)作為全校各相關課程或團體之上課或創意討論空間。

(二)作為學生創業創意工作坊之舉辦地點，如激發創意的討論平台、學界業界資訊交流座談基地等。

(三)提供全校師生進行創新實現展覽、與其他相關團體連結交流，以及創新創業論壇與相關活動之舉辦。

(四)將創立 Web 3.0 平台，提供創意實現中心的產學與跨領域社群之連結與媒合。

(五)提供社群自主學習、軟實力培力、學生社團學習或交流的開放場地，提供學生自治團體或學生社團於 iDO 基地進行學生成果展場、老師與學生創新創意討論空間，及創意相關活動實踐。

(六)提供獨立空間與相關設施，用作學生創新創業團隊之校內虛擬工作室。

七、本案經營繕組及相關單位評估之後，所列預算總計 498 萬 3,350 元整(附件五 P.8【此略】)。總預算分為以下四項：

(一)設備預算款項為 162 萬 0,977 元整，其經費分配詳如附件一 (P.2-3【此略】)。

(二)整修工程款項為 69 萬 1,744 元整，其經費分配詳如附件二 (P.4【此略】)。

(三)裝修工程款項為 244 萬 1,240 元整，其經費分配詳如附件三 (P.5-6【此略】)。

(四)弱電工程款項為 22 萬 9,389 元整，其經費分配詳如附件四 (P.7【此略】)。

懇請惠予同意。

決議：(1)整修工程款中之「拆除工程」經費由\$283,240 調整為\$141,620。

(2)修正後通過經費\$4,841,730，含：

(a)設備\$1,620,977

(b)整修工程\$550,124

(c)裝修工程\$2,441,240

(d)弱電工程\$229,389

其中(b)~(d)共\$3,220,753，屬重大修繕工程，故調整至「建築物」會計科目。

(3)建築物安全評估與申請變更使用目的之相關經費，請總務處另簽辦理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擬編列 102 學年度蓋夏姆姆紀念公園工程預算 3,000,000 元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依 101 年 12 月 26 日校園整體規劃暨建築委員會議之提案決議：蓋夏姆姆紀念公園之規劃建議方案：授權校長組成專案小組討論決議後，編列預算送審，決議並至委員會報告。

二、蓋夏姆姆紀念公園之命名經提送 102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討論，通過將主顧聖母堂旁公園與原德蕾莎公園區域合併命名為「蓋夏姆姆紀念公園」。

三、依 102 年 3 月 13 日蓋夏姆姆紀念公園專案小組會議決議：

(一)綜整委員意見，蓋夏姆姆紀念公園規劃應符合靜宜大學環境政策、易於維護管理、能充分表現靜宜特色並設計具互動可親近之設施與環境，設計時可考慮療癒性庭園之規畫。整體規劃需採用蓋夏姆姆樣貌，建議使用年輕時照片。

(二)蓋夏姆姆紀念設施與周邊植栽進行公園之整體規劃，建議編列預算上限 300 萬元，採評選方式選出最妥適之設計。

四、蓋夏姆姆紀念公園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一【此略】，估價資料詳如附件二【此略】。

辦法：編列 102 學年度預算 3,000,000 元整以建置蓋夏姆姆紀念公園，採評選方式選出最妥適之設計並配合主顧聖母堂新建時程進行工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擬編列 102 學年度靜園與宜園餐廳耐震補強詳評預算 800,000 元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依教育部規定，86 年以前之建築須進行耐震評估及補強，本校已於 98 年底完成 86

年以前興建大樓(希嘉學苑、思源樓、靜安樓、文興樓、圖書館、至善樓等)之耐震評估及補強作業，86年之後興建之大樓均符合耐震7級之規定。

二、靜園與宜園餐廳為86年以前興建之建築，但因其屬BOT案，校內進行建築耐震補強評估時未將靜園與宜園餐廳納入。現二家餐廳原合約已到期，所有權歸屬學校並重新辦理招商，為保障建築安全，擬編列預算進行耐震補強評估。

三、本案業經102年5月9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『校園整體規劃暨建築委員會』會議討論通過，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三【此略】。

四、耐震補強詳評每棟建築須400,000元，靜園與宜園餐廳二棟所須經費共800,000元，估價單詳如附件四【此略】。

辦法：編列102學年度預算800,000元，以進行靜園與宜園餐廳耐震補強詳評作業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「宜園餐廳耐震補強詳評」預算\$400,000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擬編列102學年度宜園東側與南側新增戶外平台工程預算2,260,000元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為增加校內師生用餐之座位數，擬於宜園東側與南側新增戶外平台並設置座椅區，平台用餐區約60坪，可增加92個座位數。

二、本案業經102年5月9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『校園整體規劃暨建築委員會』會議討論通過，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三【此略】。

三、該平台規劃骨架材質為C型鋼架，屋頂材質採LIBOLON戶外防水帆布(環保製程材質)，可收合設計，側邊搭配材質為透明帆布，地坪採南方松材質木平台搭配欄杆綠化花台，並設置4人休閒座椅23組，該區地點、示意圖及估價單詳如附件五【此略】。

辦法：編列102學年度預算2,260,000元，以建置宜園東側與南側新增戶外平台工程。

決議：(1)照案通過。

(2)請總務處仔細評估相關動線及行人安全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擬編列102學年度購置校內私人土地(北勢坑段北勢坑小段0142-0009地號)預算1,250,000元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本案業經102年5月10日「102年度購地專案小組會議」討論通過，會議紀錄詳如附件六【此略】。

二、近半年來，本筆土地所有權人委託其親人積極向本校表達欲售土地之意願，對於此筆土地過往歷史簡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土地地號：台中市沙鹿區北勢坑段北勢坑小段0142-0009地號，位於剛入校門南側，目前為車道、人行步道及草地，該土地目前實況如附件七【此略】。

(二)原土地所有權人為王大志，其子為王呈雲，其孫為王基忠。王大志於54年11月13日往生，該筆土地由其子王呈雲及其他子女共同繼承。王呈雲於74年3月18日與本校訂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，將土地賣予本校，並簽立切結書，載明因土地尚無法辦理繼承移轉，俟該土地能辦理移轉登記時，願出面辦理。本校支付買賣價款為57,327元整。

(三)本校支付買賣價款後一直無法完成過戶，本校於92年向王呈雲提告，請求返還價金，經諮詢律師後，因已過法律15年時效限制，勝訴機率不大，因此於93年撤告。

(四) 王呈雲之子王基忠取得土地所有權後，於 96 年提告本校，要求拆除地上物、返還土地與相當於土地租金之不當得利，經法院裁定本校勝訴。王基忠 97 年 7 月 9 日將土地所有權移轉至葉玉英。

二、沙鹿區北勢坑段北勢坑小段 0142-0009 地號，現土地所有權人為葉玉英，本筆土地面積為 97 平方公尺(約 29.34 坪)。

(一) 目前地主願以每坪 4 萬 2500 元售出，教育部同意購地以不超上次購入每坪 4 萬 4000 元為原則，土地出售同意書如附件七【此略】。

(二) 本筆地土之前未向教育部核備，須重新辦理。

辦法：編列 102 學年度預算 1,250,000 元，依本校購置土地程序辦理後續作業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計算機及通訊中心

案由：因應個資業務擬追加 102 學年度教育訓練相關預算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因應個資業務及學校個資專案小組作為及規劃(如附件會議紀錄【此略】)，擬追加 102 學年度個資業務專業教育訓練課程相關預算。

二、概估經費為 325,000 元，參照附件資料【此略】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102 學年度「閱讀與書寫」課程專款預算支用相關事項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「閱讀與書寫」課程自 98 學年度開始執行，並依其核心精神，訂定共同課程綱要，由本校專兼任授課老師擔任教材選編委員，編輯出版上下學期共同教材各一冊(《流動·光影》、《行走·生命》)，歷年教材編輯及印刷款項由學生購書所得支出。

二、「閱讀與書寫」課程自 98 學年度推行迄今，相關人事及業務經費皆由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編列。課程推動四年以來，相關之配套機制及課程規模，隨著本課程成為全國典範課程而日趨複雜宏大，其中如「全校閱讀與書寫能力會考」、「課程 TA 培訓模組」、「課程教師社群模組」、「文學創意相關競賽」、「各式學生創意培力工作」……等等，皆為完備課程之必要機制。

三、前述關於全校學生能力會考、建立課程之分院進階精進機制、分院學生創意敘事力培力、分院教材編寫等績效，皆被列入校務發展之執行重點，也是「閱讀與書寫」課程發展之近、中程重要績效指標。然 102 年度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於核編本課程相關經費時，並未足額編列執行所需經費。

四、為深耕「閱讀與書寫」課程發展之相關機制，故針對 102 學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於推動「閱讀與書寫」課程革新精進時，未及充足支應的經費需求，編列相關預算，並請求由歷年販售教材之收支結餘款專款支用。

五、相關教材收支款項明細如〈附件一【此略】〉；102 學年度請求支用之預算項目與預估收入，詳如〈附件二【此略】〉。102 年卓越計畫補助項目與金額如〈附件三【此略】〉；歷年卓越計畫實支之補助款金額如〈附件四【此略】〉。

決議：(1)歷年販售教材之收支結餘款專帳處理。

(2)102 學年度收支經費如附件二，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(無)

陸、散會(中午 12:00)